
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柳州市柳北区民政局 的 2026 年度柳北区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柳州市柳北区民政局 2026 年度柳北区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01 分标（胜利街道、柳长街道、钢城街道、白露街道、长塘镇、沙镇塘、石碑坪镇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6 年度柳北区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广西善行养老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41.8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2.66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善行养老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3 月 27 日

- 注：1.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；
- 2.供应商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填写的“所属行业”应与采购文件明确的“所属行业”内容一致。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中小企业划分有关标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确定。
- 3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4.供应商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，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；
- 5.中标供应商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